

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殯葬管理所配合市政建設用地遷葬，將所挖掘之無人認領或無名氏骨灰（骸）皆放置於無主納骨堂，但目前安置空間已趨飽和，為配合未來市政建設用地遷葬作業之需要，本市無主納骨堂之骨灰（骸），管理所得於入塔之日起滿二十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予以火化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骨灰處理方式處理之時間修正為滿十年，以利無主納骨堂永續使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